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计划 2 年零 2 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 10.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工程建设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 1.168 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9.732 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计划 8 年）担保（贷款期内全程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